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2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4月15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4月1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5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1.00、2.00、3.00、4.00。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5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案下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7,260股	127,260股	2025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及2025年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800.00万元到-19,700.00万元，亏损金额增加12,697.89万元到21,797.89万元，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本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4%。回购价格为16.3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共13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2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27,2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止2025年3月31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260	-127,2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913,545	0	167,913,545
股份合计	168,040,805	-127,260	167,913,545

注：

1、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数，变动数量不含自2025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因"盟升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1、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4、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其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的地夸磷索钠原料药品种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符合性检查（即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1、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检查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3、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地夸磷索钠）；103车间一线

4、结论：符合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手性药物公司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上述原料药产品，上述药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化学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ddm@warran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化学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本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乔桥先生

财务负责人：吴桂英女士

独立董事：吴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至4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ddm@warran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5910599

邮箱：hnddm@warran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马学军	34,787,860	40.48
2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6,340,000	7.38
3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5,455,499	6.35
4	汪荞青	4,811,500	5.60
5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300	4.3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98
7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1,077,901	1.25
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942,300	1.10
9	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681,944	0.79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341	0.72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2、以上股东不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马学军	34,787,860	40.48
2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6,340,000	7.38
3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5,455,499	6.35
4	汪荞青	4,811,500	5.60
5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300	4.3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98
7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1,077,901	1.25
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942,300	1.10
9	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681,944	0.79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341	0.72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2、以上股东不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靷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0月14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不设增持股份价格的上限及下限，拟增持股数自100万股起。

2、目前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靷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增持金额合计1739.08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郑靷先生。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郑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91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郑靷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6个月，郑靷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目前行业所处阶段、进展以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一年内快速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不设增持股份价格的上限及下限，拟增持股数自100万股起。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拟自2024年10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窗口期不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目前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郑靷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金额合计1739.08万元。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靷	24912880	5.36	25912880	5.57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在东方财富上市公司路演平台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侯昭飞先生、财务总监马丕乐先生、独立董事陈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舜先生。

4.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上市公司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677379参与本次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677379，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4-020）。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年4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7,624,601.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5,39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7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同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7,624,601.88
募集资金净额	430,375,398.1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0,375,398.12
加：利息收入	62,537.93
减：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62,537.93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0

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62,537.93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用于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鉴于公司在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和存储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

2024年4月，根据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4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在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金额（元）	账户状态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钢支行	53050195503700000584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0	注销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下属机构昆明昆钢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28）。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10）。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43）。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100,000,000.00元调整为430,375,398.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27）。同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0,375,398.1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169,811.3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30）。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38,000,000.00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30,375,398.12元置换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169,811.31元置换完成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剩余发行费用5,454,790.57元（含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62,537.93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用于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云煤能源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